

黄石市民政局

黄民政函〔2018〕81号

市民政局关于《黄石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实施细则》补充意见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民政局、开发区社会发展局：

为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制度托底保障功能，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“兜底救助、不落一人”的工作目标，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，根据上级民政部门有关政策精神，现对《黄石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实施细则》（黄民政规〔2015〕1号），提出如下补充意见：

一、申请单独保障

第三章第十条“单独提出申请条件”增加第（五）款：生活困难、靠父母或兄弟姐妹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精神残疾人（一级、二级），按规定计算法定赡养（抚养、扶养）人的赡养（抚养、扶养）费后，其家庭收入低于低收入家庭且财产符合规定的纳入单独保障范围，全额发放低保金，不再增发补助金。

二、不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

第四章第十八条“不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”第6款增加：城

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的基础养老金、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高龄津贴等社会福利补贴。

第8款增加：失独家庭扶助金。

三、增发补助金

第六章第三十七条第（二）款增加第3项：已纳入全国信息管理系统的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、民政部门确定的农村留守老人。

第六章第三十七条第（三）款增加第4项：困难失独家庭和计划生育政策调整后生育二孩的家庭，以上增发补助金以家庭为单位增发。



黄石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8年7月27日印发